



在紐約市，公共場所（包括**健康照護場所**）中所有基於個人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出現的歧視行為，均屬非法行為。

您有權：

1. 在**所有**健康照護場所中獲得**所有**服務提供者和**所有**員工有尊嚴、尊重和專業的對待
2. 在**所有**健康服務中，得到既照顧到您的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，又富有同情心、不帶偏見且周到的照護
3. 受到尊重地與服務提供者討論您的健康和健康照護需求，包括您的性史和目前的性生活
4. 在所有健康照護互動中，在您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方面，獲得認可、肯定、記錄和照顧
5. 針對服務提供者向您索要健康資訊的要求，得到明確的說明
6. 針對所有醫療流程和風險，以及您選取或拒絕任何治療的權利，獲得明確的說明
7. 在沒有基於性取向、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歧視的前提下，獲得健康保險的承保和福利
8. 選擇在您自己沒有能力時，由誰為您做出醫療決策；如果您是未成年人，則有權保證您的意見和最佳權益在這些決策過程中得到充分落實
9. 決定在自己住進醫療設施接受治療期間，哪些人有權或無權探望您
10. 享受隱私權保護和保密



健康照護權利法案

由於您的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未獲得善待或無法獲得護理嗎？
請致電 311 或 718-722-3131 向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提出投訴。

如需更詳細瞭解您的健康照護權利，請造訪 nyc.gov/health/lgbtq。